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553號

原告 顯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天賜

訴訟代理人 李重慶律師

複代理人 康維庭律師

被告 洋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汪守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9,2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10元（計算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02 書記官 蔡凱如

03 附表：

04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368,550 元	1	利息	368,550 元	114年8 月1日	114年8 月14日	(14/365)	5%	707元
	小計							707元
合計								369,257 元